

## 香港前期歷史文化

### 舊石器時代和新石器時代早期

在嶺南地區已發現的早期人類化石中，廣東省出土的「馬壩人」和「封開人」的頭骨都屬晚期智人，年代介乎舊石器時代中期與晚期，距今約十四萬年前。這些晚期智人，很可能就是嶺南古越族人的祖先。他們以洞穴為居，依靠採集與狩獵為生。到了新石器時期早期，(距今約一萬年前)，先民的活動範圍已從洞穴向平原發展。除了採集和狩獵外，他們亦從事捕撈和漁獵活動，社會經濟發展到了一個新的水平。原始的製陶業和可以蔽風雨的半地穴式竹木結構的茅屋居室開始出現，先民並已懂得磨製石器，而磨光石器和穿孔石器亦被普遍使用。



春礮灣出土五千年的彩陶

### 嶺南古越族

根據史籍記載，秦漢以前，嶺南是越族人聚居的地方，所謂「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越)集處，各有種姓」(漢書《地理志》)，嶺南越族就是其中一支，他們在先秦時期已活躍於華南地區，締造了一個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對中國古代文明作出了很大的貢獻。香港位處珠江三角洲，從其所屬地域及出土文物來看，其史前居民也應屬古越族的一支。事實上，香港與華南地區同一個文化源流，而且交流密切。

### 秦代以前的文化

近半個世紀以來，許多中外學者在香港地區進行了一系列的考古發掘和研究。現已發現的新石器時代中期(約公元前 4000-前 2000 年)的遺址有 12 處，如深灣、春礮灣、蟹地灣、細灣、大灣、大鴉洲、銅鼓洲等)，新石器晚期(約公元前 2200-前 1200 年)的遺址有 14 處(如深灣、大灣、榕樹灣、石壁、沙洲、小鴉洲、銅鼓洲、滘西洲、蘆鬚城等)。青銅器時代(約公元前 1200-前 400 年)的遺址約有 30 多處，如深灣、大灣、石壁、萬角咀、大浪灣、牛牯灣、蟹地灣、春礮灣、掃管笏、牛坎沙等。至於新石器時代早期(約公元前 10000-前 4000 年)和舊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址，至今尚未發現，這是因為大約在 10,000 年以前，當時的海平面比現在低得多，現在華南的大陸架在當時仍是平原，香港地區當時離海邊還有幾十公里。多年前香港建造地鐵時，科學家曾經對鑽探樣品進行碳十四測定，證明在公元前 600 年時，海面在現在海平面之下大約 11 米。所以，假如在此以前曾有先民在此活動的話，其活動痕蹟也已深埋海底了。

在香港的考古發掘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南丫島(又名薄寮洲)南部的深灣遺址。該遺址自 1971 年起，經過了五個季度的發掘，面積達 500 平方米。在厚達 3 米的文化層中，包括了香港目前所見的遠古文化的幾種類型。該遺址的 F 層、Cb 層、Ca 層、B 層，分別是新石器時代中期、晚期、青銅時代、秦漢以後的文化。F 層的特點是石器以打製石器和天然礫石工具為主，磨製石器僅佔 1/5；石斧比較原始，雙肩石器較少，矛、鏃、刀開



赤立角出土新石器時代石斧

始使用；陶器較多，陶胎有夾沙和泥質兩種，以夾沙為多。在 Cb 層，打製石器和天然礫石工具已經減少，磨製石器數量增加，出現了有肩石器，顯示了技術的進步；陶器的紋飾有所突破，出現了拍印曲折紋、方格紋、葉脈紋、雲雷紋等幾何花紋。Ca 層出土的小型青銅器種類、數量都比較多，火候也比以前提高，流行拍印夔紋等，並開始出現原始青瓷。

從大量的考古發掘資料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香港史前文化有別於黃河流域的仰韶文化和龍山文化，而與廣東沿海以至東南沿海有密切的聯繫。例如，在香港的大灣、春磡灣、蟹地灣、銅鼓洲等新石器中期遺址出土的繩紋、劃紋夾砂陶、彩陶，在廣東的深圳、東莞、增城的同期遺址中都有發現；香港青銅時代遺址的出土遺物，也明顯地與廣東大陸以至長江以南的青銅文化相一致。從各個遺址相比較，以典型的香港深灣為例，可將其各層引入廣東地區的有關史前文化序列。例如深灣 F 層與增城金藍寺貝丘遺址下層文化內涵相同，但金藍寺夾砂陶較多，約佔 82%，而深灣僅佔 70%；深灣已有石矛、石鏃和石刀，金藍寺則尚未發現，可見在年代上金藍寺下層應略早於深灣 F 層。深灣的 Cb 層則夾於金藍寺的中 A 層與中 B 層之間。香港的有肩段石器，從造型、製作以至石料上都與廣東西樵山所出土的相似，所以有人將香港地區這種新石器時代文化劃入西樵山文化的分佈範圍，這是有一定根據的。這種有肩段石器在我國的廣東、福建、台灣等地，東南亞東部的菲律賓、加里曼丹和太平洋上的波利尼西亞群島也有大量發現。這種石器被認為是我國東南沿海地區新石器文化的特徵，是一種原始的越族文化。

越族是我國古代的一個重要民族，部落眾多，故有百越、百粵之稱，主要分佈在東南沿海一帶，具有獨特的風俗習慣，這也可以從香港的古代遺址中得到反映。

香港古代遺址多分佈在海邊，屬於沙丘類型。從發掘的出土遺物來看，這種沙丘遺址屬於一種季節性的活動場所，在深灣遺址發現的魚骨，如硬頭海鯰等，在西樵山附近的遺址也有發現。可現當時的貝丘遺址與沙丘遺址交替使用，人類的往來是很頻繁的。港島、深圳、西樵、增城等處可能就是越族漁民們活動的幾個地點。

此外，我們還可以從香港的摩崖石刻得到佐證。據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王崇熙《新安縣誌》載，「在佛堂門，有龍形刻於石之側」。自從 1939 年首次發現以來，現已發現的共有八處之多，均位於海面之上 4 米左右的地方。石刻紋樣頗為複雜，能看清形像的多為鳥類，據估計年代約在春秋戰國之際。鳥為風神，正是以捕魚為生的沿海越人原始的崇拜對象。香港的這些摩崖石刻，反映了越人原始的宗教信仰與生產活動的關係。



蒲台石刻

秦始皇統一中國後，將嶺南一帶收入其帝國版圖之內，中原人民大量南遷，同時把先進的中原文化帶到嶺南，給越文化帶來極大衝擊，亦為嶺南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帶來根本性的改變。秦朝末年，天下大亂，南海尉趙陀乘機割據稱王，建立南越國，並推行民族和睦政策，倡導漢越通婚，

於是嶺南進入一個越、漢民族、南越文化與漢文化大融匯的新階段。及至漢文帝派兵平定南越國，嶺南納入漢帝國統治，越文化逐漸被強大先進的漢文化所同化，到西漢末年，越文化似已消失。

## 秦、漢、三國、東晉

秦始皇滅六國後，隨即派軍平定今日的廣東和廣西地區，並設立南海、象和桂林三郡，香港隸屬南海郡番禺縣管轄。秦朝覆亡後，南海尉趙陀設立南越國，定都番禺(即今日廣州)，當時的香港亦受南越國管治，南越國為漢所亡後，香港仍番禺縣管治。香港至今仍未發現秦代遺物，只在大嶼山白芒發現過南越國時期的文物。漢代遺址計有馬灣東灣仔、大嶼山竹篙灣、屯門龍鼓上灘、西貢滯西洲和李鄭屋漢墓，出土器物包括陶器、青銅器和鐵器等，李鄭屋漢墓的墓磚有「大吉番禺」銘文，證明漢代的香港是屬番禺縣管治。



## 東晉

從東吳到東晉成帝咸和五年，(222-330)，香港地區隸屬南海郡番禺縣，翌年改隸東郡寶安縣。在此期間中原地區戰亂頻仍，但嶺南則相對安定，不少北方居民帶著家眷和技能移居南方，促進了華南地方的開發。就香港地方來說，目前只在大嶼山的白芒發現過晉代遺址，但深圳及廣州地區這時期的墓葬為數不少，為沿海居民的活動提供了重要證據。南朝(420-589)君主多崇佛，相傳在劉宋文帝年間(424-453)，杯渡禪師曾駐錫屯門，相信當時佛教已傳播到本地。

## 隋、唐、五代十國

隋、唐兩代，對外貿易漸趨活躍，廣州成為南方主要口岸。往來船舶多停靠屯門，政府乃設置屯門鎮，派兵二千駐防。唐肅宗至德二年(757)，香港改隸廣州府東莞縣管治。本港沿岸包括大嶼山、赤臘角、長洲、南丫島、屯門及港島的春坎灣均發現過不少唐代灰窑，可能與當時本區的海鹽生產有關。在屯門對岸大山的白芒遺址發現的唐代「開元通寶」及專供外銷的長沙唐官窑瓷壺，印證了屯門在唐代的海上貿易地位。五代南漢時，因香港地區盛產珍珠，朝廷於大埔海一帶招募專戶採珠，並派兵駐守。

## 宋、元

宋代北方少數民族長期侵擾中原地區，南方的相對安定及大量尚未經開墾的大批可耕地，吸引了大批中原人士南移定居。其時入居香港地區的鄧、文、廖、侯、彭、林、陶、吳、等姓族，定居於錦田、屯門、大埔、龍躍頭、粉嶺、屏山、上水、衙前圍等地。朝廷以本區盛產海鹽，逐置「官富場」、(即鹽場)，派官專責煮鹽事務，並派軍隊駐防，嚴禁販賣私鹽。南宋末年，兩幼主帝昀及帝昺因避元兵追捕逃到本區匿避，曾駐兵於九龍城以南一帶。南宋



田下山南宋石刻

滅亡後，部份軍眷定居本區。

## 明

本港的社會經濟在明代有所發展，外姓族陸續遷入本區，而前代入遷者亦宗族繁衍，分遷立村。明萬曆元年(1573)，香港地區新設的新安縣管治。根據記錄，當時本區已有七十四條村落，村民以務農、曬鹽、捕魚、採珠及種植香樹為生。大埔碗窑盛產青花瓷器，除內銷外，還遠銷外地。大嶼山竹篙灣發現逾萬件陶瓷殘片，推測香港地區可能是海上絲綢之路的中轉站。明朝末年，朝廷更於佛堂門、龍船灣(糧船灣)及大澳設汛站防禦海寇侵擾。



大埔碗窑牛碾

## 清



清初，朝廷頒佈遷界令，居民被迫內遷，本港大部分地區遭荒棄，復界後，朝廷下詔獎勵內地人士入遷，大批客籍人士遷入，散居在本港較偏遠之處，以耕種為生。早前定居的本地氏族遷回原地，擴建祠堂，興建書室，又創立墟市，如大埔太和市、上水石湖墟、元朗舊墟等。而一些家族或村莊則組織鄉約聯盟與之抗衡，如沙田九約及元朗十八鄉等皆是。清廷在沿岸設置炮台以防禦海盜，而為防英人，又在東涌增設所城及修建九龍寨城。在香港及九龍先後被英國割佔後，更在佛頭洲、馬灣及長洲設立稅關，向來往船隻抽稅。

1841年，英國政府發動鴉片戰爭，強佔香港島，香港逐步發展成為商埠。直至1997年7月1日，中國政府恢復對香港地區行使主權，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